



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5 學年度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115 年 2 月 3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印

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網址：<https://www.usc.edu.tw>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	1
一、報名方式	1
二、報名日期	1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四、報名注意事項	5
肆、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6
伍、錄取標準	6
陸、放榜	6
柒、成績複查	6
捌、錄取報到	7
玖、其他注意事項	8
拾、研究所博士班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8
拾壹、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8
拾貳、招生院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9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9
拾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11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3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6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9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1
表格一：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22
表格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表格三：錄取考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4
表格四：退費申請表.....	25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電子簡章公告 (考生請自行上網下載詳閱)		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起
報名	網路填表報名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17:00 止
	繳交報名費起訖時間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止
寄繳報名表件(含書面資料)截止日 ※現場繳件者請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博士班辦公室收件，逾期或送至其他單位者，不予受理。		郵寄方式者：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者：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17:00 止 ※ 逾時概不受理。
考試(面試)日期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錄取名單公告 寄發成績單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9:00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
正取生通訊報到日期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 ※以郵戳為憑。
公告招生缺額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9:00
備取生報到日期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9:00
	備取生通訊報到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前 ※以郵戳為憑。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開學註冊日前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寄繳報名表件 (含所需繳交書面資料) , 請詳閱簡章「參、報名」及「拾貳、招生院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諮詢服務資訊

請務必於考試期間主動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查詢各項最新資訊，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相關單位。

- 招生考試資訊網：<https://recruit.usc.edu.tw/>
-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reg.usc.edu.tw/usc_recruit/
- 電話(總機)：02-25381111、傳真：02-25339416

◎報名、放榜、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等：分機 2211~2217

◎考試、註冊等相關事宜：分機 2111

◎兵役相關問題：分機 3718

◎審查資料郵寄或親繳至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博士班分機 8009、博士班辦公室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69 號 7 樓

聯絡時間：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寒假期間(115/1/26~2/22)：週一至週四 9:00~12:00、13:00~16:00

(2/11-2/22 為農曆春節及本校共同休假日)

實踐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並取得碩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14 頁附錄一)。
- (二) 除上述之報考資格外，考生並須符合院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請見本簡章「拾貳、招生院系所、名額、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二、相關規定

- (一) **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請於報名前先確認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1. 報名後考試前查覺者，取消考試資格。
 - 2. 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3. 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4. 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 (二)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錄取後無法獲准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三) 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四)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五)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六) 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貳、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建議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或手機操作，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
-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完成繳費手續，逾期恕無法受理。

網路報名

(一)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reg.usc.edu.tw/usc_recruit 或參考下圖。

實踐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Shih Chien University On-line Recruitment System

首頁 / 招生資訊

招生資訊

招生考試資訊網

網路報名系統

新生專區

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報名系統

預約校園參訪、講座及模擬面試申請

招生粉絲團：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入學服務中心

日間學制招生考試

- 【北】碩士班甄試
報名時間：10月7日9:00至10月22日17:00止
- 【北】碩士班考試
報名時間：10月30日10:00至10月31日10:00止
- 【北】博士班考試
報名時間：10月30日10:00至10月31日10:00止

(二) 請依報名系統提示之操作步驟，依序完成相關資料輸入。



(三) 若有特殊字體無法顯示，請輸入『*』符號標註。待報名表印出後逕於報名表上用『深色筆』更正後，於報名期間連同其他報名審查資料一併寄送，由本校代為處理(若有疑問，請洽本執行委員會報名組 02-25381111 分機 2213)。

(四) 網路報名中登錄之各項聯絡電話、地址及 e-mail 等為本執行委員會連絡考生各種事項之重要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且正確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繳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570 元整。

(二) 繳費起訖：自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止。

(三) 繳費帳號及金額：完成資料輸入後，報名系統會自動產生繳費帳號(14 碼)及繳費金額，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切勿與他人共用。請自行列印繳費說明單，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

(四) 繳費方式：(請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勿重複繳費。)

1.【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付，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1) 請先確認所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
- (3)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4) 輸入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 (注意不要輸錯帳號)
- (5) 輸入轉帳金額：1,570 元
- (6)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是否有扣款紀錄**，或補登存摺確認此筆交易。若交易明細表上「訊息代號欄」，出現數字代號而非出現 OK，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跨行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1)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解款行「玉山銀行內湖分行」代號「808」、帳號「共 14 碼」、收款人「實踐大學」、金額(1,570 元)。
 - (2)使用郵局跨行匯款，請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解款行「玉山銀行內湖分行」、代號「8080462」、收款人帳號「共 14 碼」
戶名「實踐大學」、匯款金額(1,570 元)。
3. 每位考生有不同的繳費帳號，金額錯誤或合併匯款將無法受理。跨行手續費依照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由考生自付，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玉山銀行因該行內部作業問題，不受理臨櫃繳費。
5.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考生欲以郵局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最遲於 4 月 7 日(二)15:30 前完成，之後限以 ATM 轉帳，避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結果。

(五) 繳費查詢：(請務必上網確認是否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加本次考試)

- 1.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方式繳費者，可於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表單」點選「是否入帳查詢」，確認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 2.以【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若 1 小時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為「尚未入帳」，請電詢該匯款銀行是否轉帳成功。

(六) 附註：

1.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款帳號(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4. 報名期限截止，若無繳費紀錄一律視同未報名，無法另行補報名，請考生務必確切查詢個人繳費狀況。
5. 低收入戶考生：
 - (1) 「低收入戶」係指凡經申請之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者。
 - (2) 符合資格之考生，應先繳納全額報名費。並報名截止日(4 月 7 日)前，將【退費申請表】(表四)、考生本人銀行封面影本及證明文件等傳真或 email 至入學服務一中心申請(傳真號碼 02-25339416、e-mail: huilintw@g2.usc.edu.tw)，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將報名費(扣除匯款費後)退費至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逾期視為普通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 (3)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列印信封封面

- (一) 確認繳費完成約 1 個小時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表件。
- (二)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選擇「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繳交報名規定資料

(請自備信封袋，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郵或親送)

(一) 郵寄方式者

1. 寄件截止日：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寄，郵戳為憑。
2. 郵寄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69 號「實踐大學博士班收」

(二) 現場繳交者

1. 繳件截止日：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逾時概不受理)
 2. 親繳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69 號「實踐大學博士班收」
- ※ 現場繳件者，請於繳件截止時間前於上班時間內逕送達本校博士班辦公室(K 棟 7 樓)收件，逾期或送至其他單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應寄繳報名相關資料：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同等學力者請繳交有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附錄一)。

(2) 持國外學歷、港澳或大陸學歷報考者：

- a. 繳交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用本簡章中之表格一)
- b.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影本。(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 報考博士班所規定之應繳書面資料。

※附註：考生如因所寄之審核文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逾期不予受理補件)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 (2)「繳納報名費」且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三) 考生須於115年4月7日(星期二)前完成審查資料寄送，如因未於期限內完成寄件，導致影響該項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逾期恕不受理補件)

(四) 報名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報考資格。

(五) 若考生已繳納報名費，但報名資格不符或未通過報考博士班報考規定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500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六)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七) 所有報名應繳交文件，應於寄件截止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校博士班辦公室收件。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行存檔。

(八) 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身心障礙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連同博士班審查資料一併郵寄)。

(九) 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應填具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以本簡章第22頁表格一填寫)，連同博士班審查資料一併郵寄，並同意所持學歷(力)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十)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詳簡章第7頁)，須為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十一) 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註冊截止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十二)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十三)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方式：本項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 二、**考試(面試)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 三、考試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請參考本簡章交通位置圖)
- 四、面試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 3 日下午公布在本校東閔紀念大樓(A 棟)，亦可至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頁查詢(網址：[https:// recruit.usc.edu.tw](https://recruit.usc.edu.tw))。
- 五、本項考試不印製應考證，面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應試。

伍、錄取標準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訂之。
- 三、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系所之規定同分參酌；如其分數仍相同時，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之。
- 五、**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陸、放榜

- 一、**公告錄取名單：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9:00**
- 二、公告地點：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https:// recruit.usc.edu.tw](https://recruit.usc.edu.tw))。
- 三、成績單於放榜日以紙本郵件寄發，亦可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考試成績。

柒、成績複查

- 一、**複查截止日：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
- 二、申請方式：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並以電話確定已收到申請單，逾期不受理。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本簡章表格二)
 2. 繳費，查分費每科 50 元 (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 a.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 b. 戶名「實踐大學」
 - c. 帳號：9738-51-30999-8-00
 3. 轉帳明細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
 4. 傳真或 e-mail「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並來電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申請表。E-mail: uscapply01@g2.usc.edu.tw 傳真號碼 02-25339416，電話 02-25381111#2212。
 5.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以電話回覆。
 6. 複查成績以核覆筆試試卷、面試卷面分數、書面審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評分資料表，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7. 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

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捌、錄取報到(採通訊報到)

「報到注意事項」將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自行上網詳閱。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完成報到，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及注意事項上所列應繳之資料。

一、【正取生報到(通訊辦理)】

- (一) 報到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4 月 29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請依本校報到注意事項所指定之時間及方式，郵寄報到應繳文件，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通訊辦理)】

- (一) 報到日期：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起至 5 月 7 日(星期四)止，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 (二)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以獲得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獲遞補者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9:00 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博士班缺額情形及獲遞補名單。
- (四)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
- (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之開學註冊日前。
- (六) 115 學年度博士班備取生遞補作業時間表如下：

項目		日期
備取生 遞補報到 註冊作業	公告學系(組)缺額情形	115 年 5 月 5 日(二) 9:00
	公告遞補名單	115 年 5 月 5 日(二) 9:00
	遞補錄取生 通訊報到註冊	115 年 5 月 5 日(二)至 5 月 7 日(四)
	遞補作業截止日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之開學註冊日前
	※若備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次一順位備取生於指定時間及方式報到程序；請備取生於等候遞補期間保持手機暢通並留意本校來電。	

三、其他說明

- (一) 錄取報到時應繳驗(交)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所繳之證件於註冊入學後歸還。
- (二)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正本 1 份(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正本 1 份。
- (三)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1)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學歷證件正本 1 份(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正本 1 份。持碩士以

上學歷者，應另檢具學位論文。

【註】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需經下列單位驗證：

- 1、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2、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3、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上列證件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

- (四)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正本，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
- (五)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來台就讀經過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到。
- (六) 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影印蓋學校印信者無效)，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七)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之開學註冊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止**。請考生留意個人行動電話及 E-mail 信箱。
- (八) 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申請雙重學籍等相關規定，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分機2111)或至網頁(<https://regcurr.usc.edu.tw/?Lang=zh-tw>)點選「法令規章」。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所依照教育部給定之獎助學金名額及本校研究所獎助學金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博士班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 115 年 8 月下旬公布為準。茲將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收費標準列如下表，以供參考。

學院	系所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40,870	14,000	54,870

註：1.本收費標準僅含學費、雜費，未含住宿費、實習費、平安保險、各項指導費等。

2. 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申請論文口試時收取論文指導及口試費。

3.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財務處網頁：<https://acc.usc.edu.tw> 點選「學雜費專區」。

拾壹、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由試場面試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面試，警報解除以後繼續面試。
- 二、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登記、分發時，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電視臺或廣播公司播出或本校網站公告，俟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拾貳、招生院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所 別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網址： https://www.gici.usc.edu.tw				
招收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及注意事項	(1)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各1份。 (2) 推薦函2封。(請推薦人務必填寫聯絡電話，以利聯絡) (3) 碩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1份。 (4) 碩士論文或其他論文、專利、得獎/創作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能力之相關研究成果等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 (5) 英語能力證明影印本。(無則免繳)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書面審查 【該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二、面試		50%		1
考試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面試：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二、面試時間及順序請於面試前3天至博士班網頁查詢。				
附 註	一、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三、歡迎設計、藝文或商管等相關學門專業人士報名。 四、有關本博士班畢業門檻，請參考本博士班修業辦法相關規定。 五、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六、聯絡方式：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69 號 7 樓 電話：(02)25381111 ext. 8009 Email：gici@g2.usc.edu.tw				

GICI
USC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eative Industries, Shih Chien University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No.70 Dazhi St., Zhongshan Dist., Taipei 104, Taiwan
http://www.gici.usc.edu.tw
TEL: +886-2-2538-1111 ext. 8009

E-mail: gici@g2.usc.edu.tw

Facebook.com/gici.usc



創意產業博士班簡介

本博士班是第一個經過台灣教育部核定，並唯一在大學管理學院設立的創意產業博士班，性質與在設計、藝術或教育學院設立的文創博士班不同，特別重視在創意產業經營管理實務議題之研討與解決。

招生對象：

- 取得創意產業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
- 具碩士學位並對創意產業相關領域具深厚研究興趣或已有產出者

培養人才之畢業方向：

- 從事創意產業諮詢顧問或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

我們的特色

- 注重人文社會與產業經營面向的整合
- 建構創意思維與經營策略的溝通
- 利基於文化社會的意涵、開創國際經略視野
- 培養通曉原創構思與產業運作的人才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本博士班使命與目標是培養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專業管理人才。

本博士班願景為透過研究、教學、國際交流、產學合作等活動，建構「產業化」的一流學術單位。

PHD Program Introduction

The doctorate program of Creative Industries in Shih Chien University aims to provide teaching and research in the fields of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 related to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Uniquely based in the business school, the doctoral program offers works in an interdisciplinary mode and takes an international approach characterized by providing practical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engaging in the related creative industries.

Our features

- Emphasizing the integration of humanities and industries.
- Bridging creative thinking and business strategic management
- Broadening the global vision from economical, cultural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 Cultivating innovative entrepreneurs and business executives

Our Mission and Vision

We aim to approach creativity from an industrial perspective.

We cultivate expert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Management in creative industries
- Consultation for not-for-profit and for-profit organizations

We vision ourselves as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ioneers in practices, and academic uni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industries.



拾參、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捷運

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詳細資訊請參考台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二)公車

距離本校較近之站牌，可選擇「大直高中」、「大直國小」、「捷運大直站」、「大直站」或「自強隧道」站下。詳細公車班次及路線可上網查詢 <https://ebus.gov.taipei/>

(三)高鐵/台鐵

- 1.於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 2.於台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台北凱撒飯店前「台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內湖幹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台北地區

- 1.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2.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外縣市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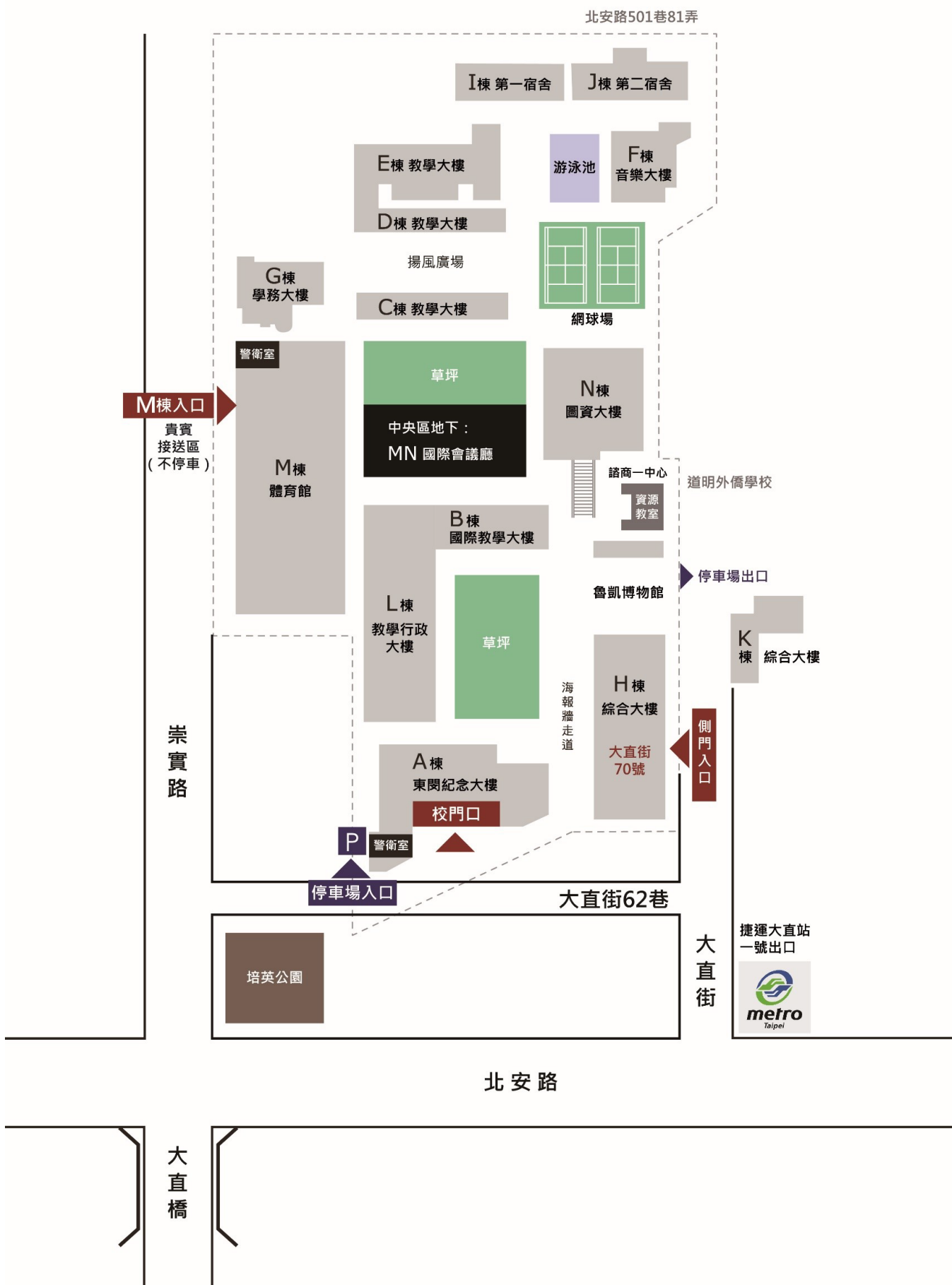
- 1.北上方向：中山高速公路→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2.南下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 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9.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 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含面試等候區)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則從其規定。
攜帶入試場(含面試等候區)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需將前項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02 月 15 日(89)高(一)字第 89017746 號函同意備查

94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 (以下簡稱駐外館處) 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 (肄) 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 (所) 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號令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中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

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院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 (明) 書、學位證 (明) 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 (明) 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 (所) 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 (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 (榮) 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格一】

實踐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表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城市：		
切結事項	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1份。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交經驗證之中或英譯本)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以下文件，必要時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1、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此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表格二】

**實踐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連絡電話	
所別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報名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 繳費 明細	黏貼繳費明細處

說明：

一、成績複查截止日：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止。

二、請自行填寫本表(粗黑框內考生不必填寫)。

三、繳費，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a.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b. 戶名「實踐大學」

c. 帳號：9738-51-30999-8-00

四、轉帳明細黏貼於本表。

五、傳真或 E-mail 本表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傳真號碼 02-25339416。E-mail:

uscapply01@g2.usc.edu.tw

六、請傳真後來電確認本執行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或 E-mail，電話 02-25381111#2211。

七、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表格三】

博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實踐大學存查聯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為錄取 貴校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新生，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實踐大學					
註冊課務一組 蓋章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報名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為錄取 貴校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新生，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實踐大學					
註冊課務一組 蓋章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本表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聲明放棄。
-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作為證明之用。
- 3.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先慎重考慮。

【表格四】

實踐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		報名編號	
報考系所組別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報名費優惠身分	☐ 低收入戶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銀行帳戶封面	請提供「考生本人」銀行帳戶 封面影本		
備註	※ 非上列身分，恕無法申請退費。 ※ 上述符合報名費優會對象(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先繳納全額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日(4月7日)前，填寫本【退費申請表】(表四)、考生本人銀行封面影本及證明文件等傳真或 e-mail 至入學服務一中心(傳真號碼：02-25339416，e-mail: huilintw@g2.usc.edu.tw)，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將報名費退費至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逾期視為普通考生，報名費概不予以優惠。		